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得利斯”）于近日收到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给予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》蛟管发〔2021〕16号文件，给予吉林得利斯2021年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00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目前尚未到账，将以现金形式发放，补助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#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有关补助的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